Sun Flower 新華旅遊
牌照號碼：350196

歐洲旅客須知

新華旅遊一向以提供優質服務給予客人為目標，為了讓大家於出發前能有充份的準備，並享受一個愉快難忘的假期，現把旅程中的須知詳列如下，敬希垂注。

航空公司行李限制：

航空公司均有限制每人限帶寄艙行李 1 件，以一般情況下不超過 23 至 30 公斤為限（最終視乎航空公司要求而定）。手提行李 1件，尺吋不超過 55厘米x 30厘米x 23厘米，而重量不超過7公斤。***以上所有行李限制均以航空公司公佈為準****

貴重物品如証件、照相機等，切勿放在寄艙行李內。備用鋰電池無論大小及規格均嚴禁作為寄艙行李運載，敬請留意。有關行李須知及違禁物品詳情，請瀏覽民航處 www.cad.gov.hk。

航空公司行李收費政策:

個別航空公司已實施行李托運收費新政策，大型運動器材如滑雪用具、水上活動用具、單車、音樂器材等，均須收取額外附加費，費用將視乎個別航空公司而定。

根據「國際民用航空組織」規定，旅客如需攜帶個人自用內含(即安裝於器材之內)鋰或鋰離子電池芯或電池的可攜式電子裝置(手錶、相機、流動手機、手提電腦、可攜式攝錄機等)應作為手提行李攜帶登機； 如若旅客需要把含有內置鋰電池的可攜式電子設備放於寄艙行李內，其電源必須完全關閉(不在睡眠或休眠模式)，並必須採取適當措施防止裝置意外啟動及保護裝置不受損壞，如違反者，部分國家將可能處以罰款； 而有關的備用鋰電池(即沒有安裝於器材中，包括外置充電器)則必須以手提行李攜帶登機而不可寄艙，並做好保護措施以防短路(如單個放入原裝包裝袋或存放獨立袋或以其他方式將電極絕緣)。
凡欠缺標示或沒有清晰列明其瓦時值(Wh)或鋰容量(LC)之鋰電池，均不被允許攜帶登機，詳細規定可瀏覽相關航空公司網頁。

****香港機場管理局公布，國際民航組織最新規定，即日起每名乘客不得攜帶超過兩件外置充電器，並必須隨身攜帶，不可放入寄艙行李。超出規定數量的外置充電器將被安檢人員沒收。乘客亦不得在飛行途中任何時候使用外置充電器為裝置充電，以及不得放置於行李架上。**

歐洲海關入境：

各國海關條例不同，原則上肉類、種子、生果及有根植物嚴禁入境。18歲或以上旅客可免稅攜帶200支香煙及一瓶酒。
若攜帶超過1萬歐元現金或等值外幣，必須向海關申報。

香港海關出入境：

根據香港法例第629章《實體貨幣及不記名可轉讓票據跨境流動條例》，經《條例》附表1所列的指明管制站抵達香港的人士，如管有大量（即總值高於12萬港元）的貨幣及不記名可轉讓票據（「現金類物品」），須使用紅綠通道系統下的紅通道向海關人員作出書面申報。其他抵港人士或離港人士，在海關人員要求下，須如實披露。詳情請瀏覽 https://www.customs.gov.hk/tc/home/index.html

香港居民年滿18歲，可免稅攜帶下列數量的應課稅品回港，供其本人自用：
(1) 1升酒精濃度以量計多於30%的烈酒。
(2) 19支香煙；或1支雪茄，如多於1支雪茄，則總重量不超過25克；或25克其他製成煙草。

本港於 2023 年 2 月 1 日起將大麻二酚（Cannabidiol，簡稱「CBD」）列為危險藥物，受《危險藥物條例》管制。任何人進口或管有 CBD 產品均屬違法行為，可被判處罰款及監禁。CBD 會被製成各種商品出售，部份例子包括：護膚品、糖果、朱古力、咖啡粉、茶葉、飲品等。一般而言包裝上有標示「CBD」「cannabidiol」 或「大麻二酚」等字眼，或有大麻葉標誌，旅客外遊不應購買有關產品，以免違法。

< 根據各國海關的指引，出入境旅客請務必看管好自己的行李，不要幫任何人帶行李過海關，以免被別人利用夾帶違禁品，如毒品等。 >

入境證件：

旅遊證件必須具半年以上有效期及有效簽證，並須有足夠空白頁使用。

Sun Flower 新華旅遊
牌照號碼：350196

貨幣： 以歐羅(EURO)為主，部分國家使用當地貨幣。港幣在歐洲各國並不通用，請攜備歐羅及信用卡。
兌換外幣時，最好能找換一些較小面額的鈔票，方便零用。

國家	貨幣
英國	(英磅) GBP
瑞士	(瑞士法郎) CHF
歐洲共同體各國	(歐羅) EURO

時差： 歐洲夏季比香港慢 6 小時，冬季則慢 7 小時。而英國夏季比香港慢 7 小時，冬季則慢 8 小時。

語言： 一般旅遊區可以用英語溝通。

電壓： 歐洲各國電壓為220伏特，插頭則宜配備特細2腳圓腳較為方便。英國則用三腳扁插(與香港插頭一樣)。
建議帶備萬能插頭方便使用。

氣候： 由於天氣常有變化，請於出發前參考香港天文台網址：www.weather.gov.hk 或致電天文台熱線1878200。

衣著： 在準備行裝時，應以輕便實用之衣著為主，令旅途更舒適寫意。參觀教堂等較嚴肅的地方時，亦不宜穿著短褲、背心之類的衣服。冬季天氣嚴寒且部份城市會下雪，請帶備較厚外衣或禦寒衣服、雨具等，以備不時之需。歐洲與香港相距甚遠，機程需要十多小時，因此於航機上宜穿著鬆身衣服及舒適平底鞋，以免因躺坐太久引致腳部靜脈曲張。

酒店設施： 部份酒店因環保關係而不提供個人用品，建議旅客自備牙膏、牙刷、拖鞋等個人衛生用品。
部份地區冷氣系統較弱，可於夏季自備電動小風扇。

藥物： 請帶備慣用的平安藥物及緊急醫療用品，以應不時之需，假如需要長期服用指定藥物，出發前宜先準備足夠份量。

購物： 銷售稅退款安排：因各國之銷售稅均有不同，若購物滿指定金額，可於離境前於機場辦理退稅，客人應小心選擇是退回信用卡戶口或現金，雖然某些國家之退稅金額信用卡會比退現金高，但退信用卡手續繁複，回港後亦難與當地有關之部門追索。客人若未能於當地完成退稅手續，並欲回港後才辦理，客人必須自行向當地有關部門查詢所需文件及手續，由於程序上涉及個人私隱，因此，本公司不能替客人辦理，旅客能否成功退稅，需自行承擔有關責任，與本公無關，敬請留意。

飲用水: 酒店自來水不宜飲用，可飲用滾水。如腸胃狀況欠佳者，宜於當地購買樽裝礦泉水。

長途電話/電話卡: 建議客人在香港購買上網電話卡，或向電訊公司查詢國際漫遊服務。
大部份酒店都設有長途電話服務，如有需要請向酒店查詢。

財物保管:
1) 請謹記將貴重物品如旅遊證件、現金、相機、手提電話、電子產品等小心隨身攜帶，切勿收藏於行李箱內或留在車中、酒店房間或公共地方。建議客人使用貼身掛袋或腰包存放證件、現金、信用卡及貴重物品。
2) **客人必須自行保管其個人物品，如有遺失，本公司概不負責。為確保旅行團運作順暢及安全，凡旅客在旅途中遺留任何物品，如尋獲後，經客人同意，將安排直接郵遞到客人指定的住址，費用由客人支付。本公司概不負責有關物品於運送期間的任何遺失、損壞等相關責任。**

防風措施: 出發當日遇有天文台懸掛任何颱風訊號，由於航班仍有機會正常升降，請依照原定時間抵達機場集合，若航班有任何改動，領隊將即時通知團友。

旅遊保險： 旅遊期間如發生任何意外，可會引致龐大醫療費用、財物損失及其他開支。本公司強烈要求閣下及隨團親友購買旅遊綜合保險。而有關各項保障及賠償均依據個別保險公司所列明之賠償細則。
有關參加自費活動，客人有責任自行查看確保所購買的保險計劃的承保範圍。

完團服務費: **隨團領隊旅行團完團服務費（成人及小童每位計）將於完團前向各團友收取。**

~多謝參加新華旅遊，祝旅遊愉快~

Sun Flower 新華旅遊
牌照號碼：350196

無限服務 盡在 Sunflower

旅客須知

• 香港國際機場1號客運大樓 (T1) 離境大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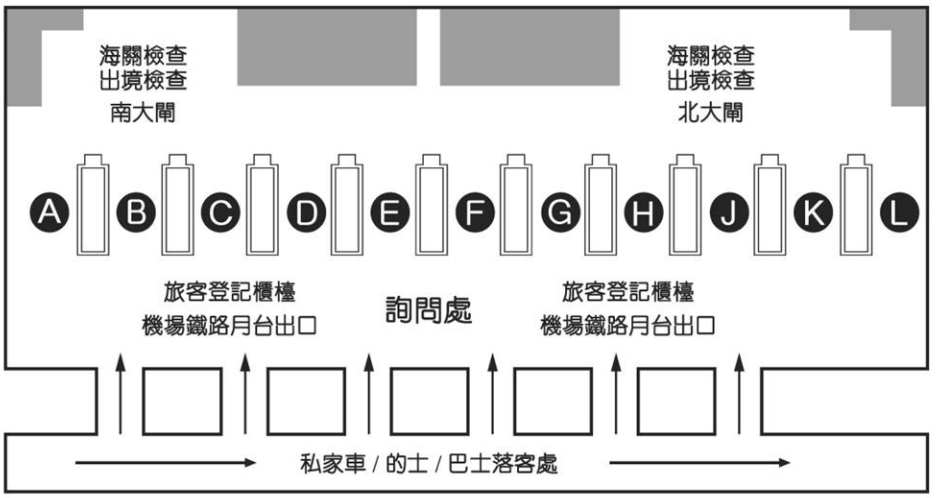

香港國際機場二號客運大樓將會進行擴建。二號客運大樓的航空公司旅客登記櫃檯將於2019年11月29日起遷往一號客運大樓。
http://www.hongkongairport.com

• 查詢熱線及網址

機場快線：2881 8888（www.mtr.com.hk）
機場渡輪：2215 3232（www.hongkongairport.com/chi/aguide/skypier.html）

＊機場快線資料，只供參考

香港入境處「協助在外香港居民」求助熱線：1868（www.immd.gov.hk）
城巴：2873 0818（www.citybus.com.hk）
九巴 / 龍運巴士：2745 4466（www.kmb.hk）
香港旅遊業議會：www.tichk.org

• 旅客攜帶液體新規定

- 可攜帶的液體
- 最高容量為100毫升的器皿
- 透明的可重複密封膠袋
- 物品妥為放置
- 袋口封妥
- 每人只限一袋
- 密封的膠袋須妥為放在手提行李內
- 須自備透明膠袋

• 不符合的規定

- 放置太多物品，而且沒有封口的袋子
- 容量超過100毫升的器皿（即使沒有注滿）
  任何超過100毫升的藥物、嬰兒食品及牛奶，必須出示接受X光檢查。

  旅客如要隨身攜帶以下物品，便必須將物品放置在容量不超過100毫升的器皿內，再將器皿放在可重複密封的膠袋內。

- 凝膠物品
  例如：頭髮定形凝膠、洗澡液
- 乳液及液體
  例如：防曬霜、防曬油、防曬噴霧、面霜、護膚乳液、走珠式止汗劑、香水、鬚後水
- 膏狀物
  例如：牙膏、凡士林、眼影膏
- 壓縮泡沫及味霧
  例如：剃鬚泡沫、洗澡泡沫、防曬泡沫、壓縮止汗劑
- 食物
  例如：清水、汽水、乳酪、湯、糖水
- 液體化妝品
  例如：粉底液、唇彩、睫毛、卸妝、指甲油

• 以下物品可隨身攜帶

- 藥物
  只限旅程所須要數量，如糖尿病藥物包
- 嬰兒食品
  只限旅程所須要數量（糊狀及液體）
  液體如存放在容量超過100毫升器皿內，則必須放在寄艙行李內託運。
- 非液體化妝品
  例如：固體止汗劑、唇膏、粉末狀粉底

• 全程安心 旅遊保障

新華旅遊依照香港旅遊業議會指引，以保障客人利益為上，除了本團已包的旅行團意外援助基金保障外，建議團友出發前因應個人需要購買合適的綜合旅遊保險。

• 注意飲食衛生 旅途更開心

前往衛生情況較差之國家旅遊時，注意以下飲食衛生須知，以避免食物中毒或感染腸道傳染病如霍亂、甲型肝炎等。

1. 避免進食或飲用：未經煮熟食物，尤其是肉類及海鮮，已去皮或切開、未經洗淨之生果，生冷食物例如沙律、雪糕、凍甜品等及加有冰塊之飲品或已搾好之鮮果汁
2. 盡量進食或飲用：經煮熟透或密封真空包裝食品
   經煮沸之開水，罐裝或樽裝飲品
3. 用飲管飲用罐裝或樽裝飲品，或清潔蓋口或樽口後才直接飲用
4. 避免光顧無牌小販食檔
5. 用餐時自備私人食具或使用即棄食具
6. 用餐前洗手

• 香港海關攜帶嬰幼兒食用的配方粉出境規定

- 由2013年3月1日起，禁止任何人攜帶超逾1.8公斤，供36個月以下嬰幼兒食用的配方粉(包括奶粉或豆奶粉)離境。